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黃宏滄
被　　告　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志
被　　告　蔡珮吟
　　蔡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,520,6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億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億公司）於民國104年6月22日，邀請被告蔡珮吟、蔡鎮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約定在授信額度26,000,000元範圍內授信。被告富億公司自109年1月6日起陸續申貸共15,537,441元，約定應依約償還，然自109年8月17日起未償還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蔡珮吟、蔡鎮宇為上開債務連帶保證人，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

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、放款帳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